**罪犯蔡彬铭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07号

　　罪犯蔡彬铭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九年八月八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2011年9月30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龙岩市新罗区法院判处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于2012年2月1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了(2017)闽0821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彬铭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彬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。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彬铭伙同他人于2016年7月至11月间，在泉州、陕西宝鸡、贵州铜仁等地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非法生产制毒物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蔡彬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127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3127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此次履行财产性判项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彬铭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彬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